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由于工作安排调整，李洪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生效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洪海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增选改组后	2027年7月4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洪海先生辞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会导致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足。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在董事会前述专业委员会完成增选改组并满足规定要求之前，李洪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增选改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需提呈公司股东需要注意的事项，辞任后，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李洪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洪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